

過的都是重震區及弱震區。可是 921 地震之後，這些全部改成強震區，整個高鐵結構設計沒有因為 921 地震而變更耐震設計，因為當時高鐵已施工一半。

再回歸剛剛地層下陷問題，從 2012 年開始，我們發現高鐵地層下陷非常嚴重，如果不緊急處理高鐵隨時會崩塌，這一點都不意外。可是今天從高鐵耐震結構設計沒有照 921 地震規範辦理。本席曾對當時交通部長提出意見，高鐵公司表示有經過內部評估加強及補強，但是沒有經過第三者評估與整合，這是當時盲點。

我們本來認為現在地層下陷的問題可以控制住，但是地層還是持續下陷，它持續下陷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地下水的抽水問題。院長本身也是學土木工程，高鐵主要的支撐最主要是基樁，然而，基樁的功能本身是承載但還是會與高鐵列車產生摩擦，當整個壓力呈現時，高鐵列車與基樁的摩擦，是否造成基樁有無破損無從查起。

在日本的鐵路規範裡，他們是允許一年沈陷 10 公分，因為它的沈陷擠壓不會造成基樁的破損。可是我國高鐵所經過的部分地區每年都是下陷 5 公分、6 公分的地方，高鐵基樁埋在地底，是我們看不見的，無法得知基樁的狀況是否影響耐震程度。先不談沈陷問題，當初高鐵的設計規範是照 921 地震前的規範，而不是 921 地震後的規範，它的耐震狀況會是如何？

這次高鐵停擺一天，才讓本席又重新將資料找出來，我一看問題還是依然存在，完全沒有解決當初的問題，後來，本席又查了一下資料，雲彰地區申報 31 萬口水井，屬於淺水井就不合法，從 105 年 6 月完成複查進行輔導合法化與管理，預計 109 年才完成。嘉義地區也出現 3 公分下陷的情形，這些都是問題。本來我們以為高鐵已經安全了，可是目前看到的情形並非如此。

張院長善政：報告委員，前一陣子我也接到學者關於沈陷問題的提醒，我請交通部高鐵公司前去瞭解，剛剛委員所說的資料是正確的，確實沈陷地區擴張到嘉義，嘉義地區抽取地下水情況較多，關於這個問題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事實上，誠如委員所說，所謂彰化、雲林及嘉義地區，長久以來，因為抽取地下水的問題造成現階段的窘境。在我們監測的過程中，從 92 年就開始監測，高鐵地區最怕差異沈陷的問題。目前我們監測到 3 個點，確實是比較需要留意的，像雲林虎尾車站特定區這一塊……

李委員鴻鈞：簡單說，差異沈陷超過 1/1500 就會有立即危險。

陳部長建宇：按照設計規範所規定角變位量的數據是 1/1500，從先前的 0.7 多已經掉到 0.4……

李委員鴻鈞：本席所要表達的是高鐵問題沒有處理完，潛在問題還是存在。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持續關注及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張院長好！本席應該稱呼你學長，你在 1981 年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本席 2002 年畢業前，法學院就在 Civil Engineering 的對面，每一次在法學院往外看時，都會看到你們學院的建築物，覺得 Civil Engineering 的同仁非常有趣，自己在做土木工程，但是蓋的建築物卻非常樸素。

首先對於院長在台南這次震災當中勇於任事的表現，我個人願意給院長及所率領的行政團隊相當高度的評價。

張院長善政：（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質詢的內容，因為攸關我國未來整體發展，再請院長多指教。

張院長善政：不敢當。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我國整個核廢料處理是台灣過去 40、50 年來發展核電政策，我們現在所要共同面臨的共業，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請教院長，在這次院長所提出的行政院施政報告當中，對於政府核廢料處理的政策，請問記載在什麼地方？

張院長善政：我剛剛口頭報告沒有提這一段。

黃委員國昌：本席目前手上有一份行政院非常完整的報告，總共有 218 頁。我的問題很簡單，在這 218 頁當中，請問對核廢料處理的問題著墨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關於核廢料的處理，有長期、中期及短期目標。

黃委員國昌：現在請先針對問題回答，請問記載在哪裡？我相信行政院施政報告是行政院團對針對我們目前重大的事項，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與精力做出來，本席詳細及反覆地閱讀 218 頁的內容，我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在 218 頁的內容當中對於核廢料的處理隻字未提。本席不清楚經濟部或原能會的官員，對於這本施政報告書，針對核廢料的政策應該如何面對及處理，完全沒有著墨此事。本席這樣所敘述的事實，你們贊不贊成？

張院長善政：施政報告裡面沒有寫可能是我們的疏忽，但是我們該做的事情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這是昨天我與本黨黨團同仁到核一廠、核二廠視察時，台電現場人員發給我們的圖解，有關使用過的核燃料棒處理程序。本席相信院長和其他部會首長都很清楚，核一、核二燃料池裡的燃料棒已經爆滿，快要沒有置放的空間，我們馬上面臨核一、核二除役後，使用過的燃料棒要如何處理的問題。目前經濟部和台電公司所要發展的方向是將它們拿出來，在核一、核二的現址採露天的乾式貯存方式，原能會似乎也同意了。對於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所提出來的報告，本席也看了很多，今天我交給院長的那份圖表，也是這樣的規劃。請問這些東西拿出來進行所謂的中間貯存，這個貯存年限會是多久？

鄧部長振中：40 年。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姑且先不討論 40 年的這個評估是否可行，對於高階核廢料，也就是使用過的燃料棒，其最終處置，台電公司也有按照一定的規劃在進行，按照你們目前的規劃，到 2055 年的時候，會完成最終處置場址的設置。請問經濟部和原能會，對於 2055 年能夠找到使用過核燃料棒最終處置此一計畫時程的設定，你們覺得合理還是不合理？有沒有可能？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要儘量去找，原則上每個國家應該要有自己的最終處置場來放置核廢料；至於 2055 年，我們總有一個步驟在逐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我如果打斷您的發言，還請見諒，請不要 take it personally。我們今天在這邊的發言，都會成為歷史紀錄。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政府

曾經承諾蘭嶼達悟族的朋友，2016 年要將低階的核廢料移出蘭嶼，請問今年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鄧部長振中：目前在低階的最終處置場還沒有著落的狀況下，這件事情在 2016 年應該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國昌：政府曾經做過的承諾，現在失信於蘭嶼的朋友們，部長認為誰該負責？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是經濟部負責推動，尋求低放射性的廢料處置場，我們在這方面遭遇到困難，因為它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說很多事情，很多困難。我現在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您認不認為我們失信於蘭嶼的居民，政府應該要有人負責？如果應該要負責的話，請問負責的方式是什麼？

張院長善政：政府要負責是跑不掉的；但是負責的方式，如何與當地居民溝通或是有什麼樣的補救作法，我們會再去跟他們……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有限，既然院長也同意了，政府應該負責；針對負責的方式，可否請主管機關儘速提出報告？

張院長善政：我會請主管機關回去趕快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就是本席要 make a point，這只是低階放射性核廢料，現在都還無法處理，且已經失信於蘭嶼居民，我們要如何相信目前台電的紙上作業、2055 年最終處置場要設置完成的 schedule 可以 on time？我必須要老實地講，我跟所有關心此議題者甚至包括台電公司與原能會內部人員討論過此事，沒有一個人對於 2055 年最終處置場可以設置完成有任何的信心。美國政府原本要在 Yucca 推動最終處置場，後來計畫被歐巴馬中止了，連美國在發展過程中都曾遭遇這麼重大的遲延，按照我們台電或原能會過去的表現，同時以蘭嶼的例子來看，最終處置場無法於 2055 年完成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推斷或懷疑。在此基礎之下，馬上就進入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在本席剛才給院長的表格中，請問，其中的中期貯存到底要放多久？剛才你們回答是 40 年，2055 年無法完成，一定會比 40 年要藏得更久，馬上要面臨到下一個問題，我相信住在臺灣這個島上包括離島在內，任何一個地方的人都不希望高階核廢料放在自己的家園，將心比心，我們每個人都會這麼想，這是可以理解的。正因為如此，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公正的組織體，透過一個公開參與的程序，參照客觀的標準來決定所謂的中間貯存要放置的地點。針對我上述的原則，不知道院長有何看法？

張院長善政：這個原則沒有問題，其實在我們的規劃內，對於核廢料的處置，將來就是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要在此行政法人成立過程或將來成立運作上納入公民意見，應該不是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是不是用行政法人或其他的組織體？我們未來還可以再詳細討論。既然院長贊成我剛才所講的原則，接下來本席要問的問題是，用過的核燃料棒要在核一、核二廠就地進行乾式貯存一事，是由哪一個公正的組織、透過什麼公開的程序、依照什麼標準所做的決定？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當時這個決定當然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程序……

黃委員國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法條，本席已經看得很熟，在該法之中，只有對最終處置有定義與要求，對中期的貯存完全沒有任何程序或標準上的要求，我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這樣的解讀，不知道部長贊成與否？

鄧部長振中：您方才詢及這件事經過哪些程序，我就是跟您報告，這個工作推動到現在為止，其程序都是有一定的法律為依據……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就問一個問題，你們當初啟動所謂的程序時，有沒有把核廢料選址（site selection）此一概念放進程序之中？換言之，你們當初評估過哪些地點作為中期貯存的地點？評估過哪幾個地點，最後得到結論認為核一、核二現地中期貯存是最好的？還是你們根本沒有這個概念，沒有經過這個階段的考慮而直接認定核一、核二現地中期貯存，就是要這樣做，只是怎麼做比較安全而已？前者或後者？針對選址的問題，你們透過什麼程序、做了什麼事情？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的決定時間上可能比較久遠，可否容我們再將資料蒐集得完整一些再立刻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現在要麻煩你們提供一個方向給院長及部長參考，雖然接下來內閣的看守時間只有三個月，但是有關核廢料處理的問題，我必須要講，我們早該面對，卻一直沒有面對，且不斷地拖延。政府不管是基於什麼因素，常常最後所導致的結果就是，應該開始做的事情，卻一直不開始做，等到時間快到的時候，才跟大家講說「現在沒有其他的選擇，非常緊急，我們現在只能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從過去所發生錯誤歷史的教訓，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相同的事情，因此，對於一些重要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馬上劍及履及、不分黨派來做，這是全台灣人民大家要共同面對的共業。

美國能源部經過非常長時間的籌劃、準備與討論，我相信原能會的長官還有台電那邊參與核能研究所的同仁，都有相當豐富的資料，你們的好幾百頁資料我統統都看完了。你們心裡應該很清楚的知道，在 2012 年的時候，美國能源部下面的藍帶委員會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議，就是他們要有心裡準備，在最終處置可能遙遙無期的情況下，針對高階核廢料進行集中式的中期貯存。為什麼要進行集中式的中期貯存？我們就講得白一點，台電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核一的高階核廢料放在核一、核二的放在核二、核三的未來繼續放在核三。台灣才多大？一個台灣搞了三個高階的核廢料貯置場，這是一個聰明的政策選擇嗎？我們是不是應該開始朝向中期集中貯存的方式來做思考？

我知道台電在 2014 年所提出的報告當中，已經想到了這個 alternative，這篇報告的內容我有看，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有關中期集中貯存的計畫，在 2014 年提出來的修正版本中，是要到 2028 年最終貯置場選址選不到，你才要啟動。有什麼理由要等到那個時候才開始啟動？如果這是一個應該走的方向，我們是不是現在就應該馬上開始啟動？我可以負責任的講，可合理預見的未來，必然會發生的事情，我們是不是現在就應該開始啟動，不應該等到 2029 年的時候，才想要開始處理這件事情？對於我這樣的看法，不曉得院長贊不贊成？

張院長善政：聽起來應該是合理。

黃委員國昌：如果長期的貯存是一個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方向，我要提醒現在的行政官員，特別是台電，不要便宜行事。美國他們當初在考慮中期集中貯存的時候，就非常重視我剛剛跟各位講的三個原則，公正的組織體、有公眾參與的程序、客觀的標準來選址，這樣才會公平。因為大家都不希望高階核廢料放在自己的家裡，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選出一個地方，雖然很痛苦，但也沒辦法，我國已經發展核電了，我們就要共同來面對與承擔。美國的 Nuclear Waste Policy Act，在 1980 年代進行集中式貯存，在開始籌劃思考的時候，他們就非常重視我剛剛所講的那個原則。因此，我希望未來台電在思考集中式中期貯存的時候，一定要注意民主參與的程序。我講這句話非常的痛心啊！因為我在北海岸的選區，北海岸的居民為了整個台灣核電的發展，他們已經忍受超過 40 年的核電廠就在我家。對於北海岸的觀光資源、生物的多樣性，造成非常強烈的負面衝擊跟影響，現在沒有經過任何公正客觀的選舉程序，你告訴北海岸的居民核一、核二的高階核廢料還要繼續待在北海岸，而且超過 40 年以上，你們覺得政府這樣做，對得起北海岸的居民嗎？

張院長善政：我想有關選址的事情，剛才部長已經承諾回去後會瞭解一下整個決策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接下來在進行的時候，即使內閣是在看守的狀態，重點是台電及台電的高階主管，希望能承諾依照我剛才所說的三個原則——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的程序及客觀的標準來進行集中式中期貯存的準備，而且要馬上開始去做，千萬不要等到 2028 年，我們這一代所犯下的錯誤、爛攤子，絕對不能讓下一代來收拾。

院長，經過 8 年以後，您身為最後接棒的行政院長，我們來回顧過去 8 年馬政府經濟上的表現應該是非常適當的時候。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參選總統時最響亮的口號是「633」，他在 2012 年要競選連任時，有人問他當初曾承諾如果政策跳票就要捐一半薪水一事，馬英九總統那個時候的說法是，有關於國民所得達 3 萬美金是 8 年的執政目標，不是 4 年的執政目標。我們姑且不論這是不是馬總統個人的託詞，但目前所面臨的殘酷現實是，過去這 8 年，我們平均的經濟成長率是 2.82%，平均失業率是 4.47%，至於國民所得 3 萬美金，我不要用平均數來看，就以最近可以得到的官方資料是 1.96 萬美金，距離馬總統當初在 2008 年競選總統時對人民所開出的承諾仍有一段距離，螢幕上這張表就是他當初的承諾與殘酷現實的對照表。我不會為難院長，要你來評價這件事情或是馬總統是否應該履行承諾捐出一半薪水，我覺得這件事情就讓馬總統自己去面對歷史與輿論的審判就好了。

我現在關注的問題是，螢幕上這張圖表是依照勞動部資料所呈現的 2015 年無薪假實況，部長可以看到放無薪假的家數與人數，從 1 月到 12 月的比例不斷攀高，從 1 月有 12 家到 12 月有 57 家，放無薪假人數也從 533 人到 4,756 人。請問部長，針對無薪假的部分，有關勞動部施政報告的內容，是記載在哪一頁？

陳部長雄文：因為勞動部最近把這個資料做了一個整理，因為資料很多，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放進去，不過我們有統計……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院長所提出的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動部的報告我一樣是很仔細的看過了，裡

面有一些你們認為自己表現很好的部分，當然客觀上是否如此大家可以再評價，但是針對目前對勞工權益衝擊最高的無薪假課題，在施政報告中再度的一字都沒有提。對不起！我必須要說，這令我感覺到非常、非常的驚訝！

陳部長雄文：要跟委員補充，因為 12 月到 1 月放無薪假的人數掉到只有 1,000 多人，委員看到去年底放無薪假的有 5,000 多人，但是在 12 月到 1 月……

黃委員國昌：好，那麼請看螢幕上下一頁的資料。部長說到 1 月時人數掉了許多，你們的通報是 1,346 人，但您知不知道去年同期施行無薪假的家數與人數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去年同期比較低，大概都在 100 人左右。

黃委員國昌：去年同期是 42 人。每個月的景氣狀況常常會因月份不同而有些波動，所以在觀察時去比較前一年度同月份的表現是非常重要的 baseline，我現在要顯現的 baseline，就是要告訴部長，你感覺從去年 12 月的人數到今年 1 月的人數好像有下降，但是和去年同月相比，還是超過 20 倍以上的數字水準。

因為實施無薪假的家數和我們目前整個經濟景氣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本席要具體請教的事情如下：請問勞動部針對無薪假除通報資料外，還採取什麼具體措施？

陳部長雄文：關於無薪假，我們已經準備 200 億元，我們輔導這些勞工在無薪假期間進行在職訓練，希望他們能夠經訓練後再出發，而這些經費由勞動部補貼。我們讓企業實施無薪假最長三個月，若是超過這個期限，我們就會進入這樣的輔導期間。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部長。繼續請教，在 2009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時，在某個程度上為了處理無薪假的問題，我們參考德國採取的措施，在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讓僱用安定的政策有清楚的法源依據，請教院長或部長，我們目前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的施行成效如何？

陳部長雄文：這基本上是個精神，當然在措施上是有各種保障，若是企業因為經營不景氣，在僱用勞工方面，有像剛剛說的無薪假情形，我們就會有一些輔導措施，若是勞工真正失業了，我們也會有一些失業的補貼津貼，然後再幫他們職業訓練、輔導……

黃委員國昌：這些都算是剛剛部長講的僱用安定措施內的一環嗎？

陳部長雄文：對，這些都是後面的配套，因為企業經營不是我們可以預期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部長可能要再回去查查資料，2009 年修正通過的就業保險法讓僱用安定措施有法源依據，但是僱用安定措施從來沒有正式施行。本席很驚訝！一個勞動部部長連就業安定措施在 2009 年有法源依據後到現在都沒有施行一事，你竟然不知道。

陳部長雄文：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就業安定措施基本上就是我們的整個配套，包括對於勞工失業或放無薪假或被大量解僱……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要混淆、移轉問題的焦點，現在我講的……

陳部長雄文：那是一個名詞的關係，就業安定措施只是一個名詞，而名詞下面的各種措施，政府都有。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僱用安定措施不是一個空洞的概念或名詞。

陳部長雄文：我跟你講過了，很多的措施都在實施。

黃委員國昌：它在就業保險法裡面。部長，您不用激動，我給你時間……

陳部長雄文：你只是就法論法，只是會讀法律文字的一個人而已嗎？法律下面最重要的是執行，徒法不足以自行。

張院長善政：我想部長的意思其實……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說過，我願意給部長時間，讓他回去問勞動部的同仁，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制定的僱用安定措施開始施行了沒有？這是有一個客觀標準的答案。勞動部部內提出的說明資料，本席都讀過，沒有施行！這是你們部內自己寫的，不是我今天站在這裡隨便掰出來的。

下一個問題，本席知道勞委會針對無薪假有頒布一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請問按照這個應行注意事項，如何判斷無薪假是否合法？

陳部長雄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考慮到企業實際的運作，現在也會協助一些企業，我們會請會計師至企業瞭解他們實際的財務狀況，如果其財務狀況確實因為景氣受到衝擊，他們的某些生產線必須停產，那麼勞工自然必須放無薪假或被資遣，這些都是我們在評估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進一步請教部長，勞委會既然頒布這個應行注意事項，當然希望就無薪假進行規範，給勞工一些比較好的保障，我相信當初勞動部做這些事情是良法美意，請問，如果違反這個應行注意事項，所會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針對提報無薪假的企業，我們都會進行查訪，而這當然都是透過地方政府，由他們先做第一線，勞動部站在第二線，這些企業最明顯的因素都是確實接不到訂單，生產線無法開啟。

黃委員國昌：部長講的是原因，就是企業為什麼需要提報無薪假，但本席的問題是，違反這個應行注意事項，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勞動部要如何告知業者，不能違反這個應行注意事項？還是這只是道德勸說？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會依照相關法律予以處罰，如果是不應該放無薪假而擅自放無薪假……

黃委員國昌：部長願意針對非法的無薪假進行補償，甚至加強勞檢，這個我都願意給予積極的肯定，但是我現在要跟部長講的是，這個應行注意事項如果違反的話，沒有任何法律效果！這個就是我現在要 make a point，就是針對無薪假進行正式的法律規範，在什麼樣的要件下可以做，什麼樣的要件下不行，如果違反，又應該有什麼樣的法律效果，真正在法律制度上保護勞工，請問這個方向，院長或部長贊不贊成？

陳部長雄文：我想委員提的這個建議很重要，我們會去把這部分補強。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今天中午要進行黨團協商，請各黨團負責人到群賢樓 502 會議室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